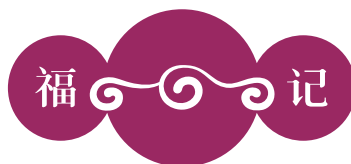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關於公開發售的結果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關於(其中包括)重組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公開發售結果

如該公告所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約82,140,850股或75.87%新股份。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未能確定公開發售中若干認購人的身份，因為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提名人公司，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發售股份。

然而，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現任及候任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即魏先生及姚女士)取得確認函件，分別確認盡彼所深知，於各自的確認日期及記錄日期，彼之聯繫人並非股東(除魏先生及姚女士實益持有之新股份外)，以及並無(包括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亦已向現任董事取得確認函件，確認盡彼等深知，概無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確認及記錄日期為股東，以及並無(包括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發售股份。

因此，董事相信，該公告提述的「其他公眾股東」中，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董事視彼等全部為公眾股東，除非彼等中有任何人士只是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倘有任何股東因參與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可能跌至低於25%。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如有），以識別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如通函所載，倘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跌至低於25%，投資者已承諾安排配售減持新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或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